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文化厅
【发布文号】闽文市（2008）13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同意菲律宾巴克莫·罗德等三人乐队到厦门演出的批复

（闽文市〔2008〕138号）

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告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邀请菲律宾巴克莫·罗德等三人乐队，于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10月1日期间到厦门甜心会休闲娱乐有限公司所属场所演出，乐队成员为：巴克莫·罗德（BACOMO ROED）、卡郝·克里斯汀娜·梅伊（CAHOY CRISTINA MAE）、卡古那·威廉·杰森（CAGUNAN WILLIAN JASON）。

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组织好演出活动，确保安全并依法纳税。演出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报批。

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